

靜宜大學 113-1【113.9.9~114.1.10】室內場館開放時間

場館	週一~週五		週六、週日
體育館	08:00~21:30		08:00~17:00
1F 健身中心	12:00~13:00 ; 16:00~21:00		13:00~17:00
3F 健身中心	13:00~16:00		不開放
游泳池	週一、二、三、五	週四	不開放
	12:00~13:00 17:00~20:00	12:00~13:00 15:00~20:00	

註：1、9月17日中秋節、10月10日國慶日、11月28日全校運動會、12月25日聖誕節及元月1日開國紀念日，不開放。

2、游泳池僅開放至第16週(12月27日)。另，寒假期間不開放。

繳費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(事先辦理教職員證)直接至**繳費機**繳費；校友及社區人士請至出納組繳費。

辦證及使用說明：

體育館

-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教職員工生證件入館。
- 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親屬須由教職員工陪同出示證件，方可入館。
- 華文中心學生及兼任教師**繳費機繳交基本費後，隔天即可刷卡使用。**
- 校友、社區人士於出納組繳費後，請攜帶**發票、繳費單**(體育室首頁「法規表單」下載)、**一寸大頭照、身份證明**至體育館大門口服務台辦證。(校友出示**畢業證書**，永久校友出示**永久校友證**，社區人士出示**身份證**。)

5. **繳費超過 10 日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**

健身中心、游泳池

- 教職員工生、兼任教師及退休教職員**繳費機繳費後，隔天即可刷卡使用。**(欲當天使用健身中心及游泳池者，持收據及教職員工生證件作為證明)；辦理 10 次票卷，憑**票卷及教職員工生證件**使用。(兼任教師使

用健身中心、游泳池需同時繳交基本費，方可使用。)

- 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親屬須由已繳費之教職員工陪同出示證件，方可使用。
- 校友、社區人士出納組繳費後，攜帶**發票、繳費單**(體育室首頁「法規表單」下載)、**一寸大頭照、身份證明**至體育館大門口服務台辦證。(校友出示**畢業證書**，社區人士出示**身份證**)
- 繳費超過 10 日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**

辦證時間地點：週一~週五 12:00-20:00，體育館大門口服務台。

註：即日起，本校教職員工生繳費後，隔天即可刷卡使用，不再開卡。

收費標準：半年期：8/1~隔年 1/31；2/1~7/31，全年期：8/1~隔年 7/31。

本校師生		學生		教職員工	
場館基本費		200 元/學期		300 元/學期	
本校師生		10 次卡	學期證	學年證	
健身中心		700 元	700 元/學期	1200 元/學年	
游泳池		200 元	100 元/學期	150 元/學年	
場館		校友		社區人士	
		半年期	全年期	半年期	全年期
體育館	永久	600 元	1,000 元	4,000 元	7,000 元
	一般	1,000 元	1,500 元		
健身中心		4,000 元	7,000 元	6,000 元	11,000 元
游泳池		400 元	750 元	4,000 元	7,000 元

註：1、永久校友憑永久校友證免費進入游泳池使用，無需辦證。

2、退休教職員工無需繳費，可憑「教職員工證」刷卡使用體育館。